

试驾中发生车祸由谁“埋单”？

浦东新区法院判决驾车人和汽销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本报记者 宋宁华

试驾,提前享受心仪车辆,本是乐事一桩。然而,近年来试驾引发的车辆事故却频频发生,有的驾驶员不但撞坏车还造成人身伤亡,成为试驾者挥之不去的“阴影”。

北京朝阳法院曾审理一起试驾者驾驶福特野马,将百万元跑车撞到报废的案件,驾车者也因此被4S店“追讨”上百万元的车损。近日,浦东新区法院也审理了此类案件,驾车者在参加试驾活动时,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人相撞,造成对方车损人伤。

对于试驾造成的事故责任,到底该由谁“埋单”?围绕这一热点问题,产生了诸多不同看法。

【案情回放】

日前,被告姚先生参加上海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销公司”)组织的试乘试驾活动,驾驶汽销公司名下的一辆轿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原告任某相撞,致原告车损人伤。姚先生的试驾路线由汽销公司指定,并有公司工作人员坐在副驾驶位子上,以便在试驾途中作相应操控提示。交警部门认定姚先生对这起事故负全部责任,原告不负事故责任。原告的伤情由司法鉴定所鉴定为构成八级伤残。试驾的车辆在某保险有限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试驾前,姚先生和汽销公司曾签订了一份《试乘试驾同意书》,其中约定,试驾期间姚先生必须服从汽销公司的一切指示,并按照规定试驾路线行驶,对试驾造成的事故责任由试驾人自行承担。但事故发生后,原告任某要求汽销公司对超过交强险限额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观点一 试驾者负全责

试乘试驾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是近年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较为新型且数量呈现上升之势的案件类型,由于法律对其规定并不明确,往往容易引起各方争议。事故发生后,对于“谁该承担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外的赔偿责任”这个问题,各方往往有不同的意见。

汽车销售商的观点往往是:试驾者作为成年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试

驾试乘协议上签名确认,即表示对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予以认可,因此协议是试驾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有效,双方责任的认定应按照试驾试乘协议的约定进行。由于协议已明确约定,试驾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试驾者负责,因此汽销公司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此外,试驾者是交通事故车辆的实际使用人,汽车销售商仅为车辆的所有人,在事故中并不存在过错,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汽销公司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观点二 双方共同担责

另有观点认为:最高院新实施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并未采用征求意见稿中关于试驾的规定,因此目前试驾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依旧无法可依。虽然车辆实际使用人是试驾者,但汽车销售商作为专业经营者,应对消费者的安全承担基本保障义务,而且它从试驾活动中获得商业利益,因此其与试驾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较为合理。

【法官观点】

销售商是试驾车辆的所有权人。

尽管在试驾前,多数汽车销售商为控制风险往往与试驾者签订试驾试乘协议,并约定试驾造成的事故责任由试驾者自行承担。但这种协议是汽销公司拟订的格式合同,其中关于责任承担的条款,显然免除了公司的责任、排除试驾者的主要权利。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试车消费者因急于了解自己心仪车辆的性能,一般并不注意协议中的具体内容;即使注意,为了能享受到试车服务,也只好被迫接受“不平等条约”。因此,此类免责条款应认定为无效,属于格式化合同,汽车销售商是试驾车辆的所有权人。

【专家提醒】

法律专家提醒“试驾族”,如果在试驾过程中发生车祸,撞了人或造成财产损失,而车辆又没有投保,那么其中交强险限额的部分应当由4S店承担。如果车辆已投保,则由保险公司承担,剩下的损失再由试驾者和4S店根据双方过错分担。市民在试车之前,最好先看清楚试驾协议,对试驾协议内容如有疑问,一定要及时提出,并询问

销售商不能想当然地逃避责任。

同时,判断汽车销售商是否有过错,承担多大过错,还需要审查汽车销售商在试乘试驾活动中有无过错。交通事故固然具有偶发性,无法预测,但汽车销售商必须尽到基本保障性义务,如审查驾照、合理提示车辆特性及试驾路线、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等。如果汽销公司没有详细告知试驾者车辆性能及试驾路线,或提供的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等,那么就存在过错。消费者也可以通过申请专业机构鉴定等方式,确定汽销公司是否存在责任。

清楚车辆是否已经投保。同时应如实告知工作人员自己的驾驶技能和水平,按照陪同人员的指令在规定路线上谨慎驾驶,防患于未然。

林内创业94年·中国20年 感谢老用户征文活动中奖名单公布

创立于1920年的林内集团,1993年9月进入中国市场,为数百万的中国家庭创造舒适、方便、健康和安全的家居生活。一个月前,新民晚报与林内联合开展了“林内中国情·感谢有你”老用户征集活动,共收到了近800封信件及电子邮件。这些信件中,满满都是老用户的故事。有用户在1993年前往日本旅游时,认识了林内优良的品质,从此非林内不选。有专业的用户对林内热水器百般呵护,亲自拆机清扫维护,让林内热水器的陪伴自己幸福走过十几年。有些用户在字里行间寄托了浓浓的家庭温情,带我们回到一家老小在弄堂口帮小宝宝洗澡的时光。每一封信都是一段美

丽的回忆,林内能够陪伴在大家的回忆中,感觉很温馨!

经过紧张的统计和公证,本次林内感谢老用户征集活动最终入选6人,入选时间为1995年11月1日前购买林内产品的老用户,以下为入选老用户的名单和购买时间(按购买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方利明(1993.11.3)、陈继福(1995.3.16)、岳影(1995.10.16)、杨宗朗(1995.10.16)、方小宝(1995.10.19)、樊瑞蓉(1995.11.1)最终入选的6位用户以及7位征文作者,林内公司将电话通知相关的领奖事宜,并邀请参加于9月中旬举办的林内厨卫精品品鉴会。林内中国20年,一路有你,未来更精彩!

随着秋天的脚步越来越近,我们将要告别炎炎的夏季。为回馈广大消费者,南京路新世界城9楼的丝绸服饰全场优惠大酬宾,丝绸连衣裙最低290元,上衣158元,并有加大加肥码,丝绸服饰全场2折起。

反季羽绒服销售折扣力度相当

冬羽夏丝大型羽绒丝绸品牌馆

南京路新世界城9楼丝绸服饰季末优惠大酬宾 羽绒服反季大优惠

给力,有多款羽绒服仅99元,另有各种羽绒小件及丝绸围巾等可供。现买现充的羽绒被一直深受消费者喜爱,并有旧翻新项目,一条1公斤95%白鹅绒,2.2米×2.4米,60支全棉被仅售

1900元。同时质量上乘、价格优惠的桑蚕丝被也有供。所有商品都有折上折优惠,特例商品除外。新世界城9楼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2-68号(轨交1、2、8号线人民广场站19号出口)

茅台路567号上服商厦 水袖秀真丝季末清仓99元 四楼精品馆国际出口装 69元超低价打造辣妈

上海服装集团今起在茅台路567号的上服商厦举办真丝棉麻服饰的夏季清仓秒杀。原价700多元的万余款夏季的外贸真丝衫、针织衫、桑蚕丝特价99元。

■ 水袖秀高档真丝清仓99元 真丝麻裤、围巾全场25元起 水袖秀品牌高档弹力喷绘真丝是今年真丝面料的新产品,弹性好、舒适。丝绸套装

59元,真丝麻中裤69元,真丝短裤50元2条,真丝围巾39元,丝麻裙裤59元。■ 四楼精品馆 69元日韩版妈妈衫打造辣妈 日式生活用品20元起在四楼精品馆,时尚潮流儿童T恤,全棉印花贴布绣,全部29元。尺码110-160齐全。主办方推出了时尚日韩系中裤现特价50元。多款日系女衫,特价69元,更有日式瓷碗、瓷杯等更多。

■ 皮尔卡丹牛奶纤维被99元 波司登等品牌羽绒服69元起 夏末初秋新推出的牛奶纤维被,舒适环保仅售99元,舒适贴身的帆布凉席现仅售69元。波司登、上海名牌寒布仕、繁莹等羽绒反季折扣69元起,特大尺寸羽绒服特价198元。茅台路567号上服商厦 轨交2号线(威宁路)88,829,71,947路 电话:52060242

老人鞋 5折特卖,满600再送218

短短一周,出货过半,数量有限,赶快抢鲜!

■ 超高性价比,兴顺福让老人“过足瘾”

兴顺福品牌专供本次特卖会部分老年舒适鞋,原价358元/双,银发无忧特卖会仅179元(5折)。有几款国外余单品牌老人棉鞋,特卖会甚至卖出“白菜价”,99元1双。不少参加特卖会的读者反映:“这次是银发无忧特别发起,包括兴顺福在内的那么多知名品牌的老人鞋都参加了,对于买鞋老大难的老人来说,真是一大幸事啊!”

特卖日期:8月30日-9月16日 周一至周日 8:30-17:00 数量有限,快和亲友一起上门抢鲜!

挺时尚。穿上它出游,别提有多舒服了。无论您拇指外翻,还是足底长鸡眼、老茧足跟痛、糖尿病等都能选到满意的鞋款。

■ 优选中外名品:质量上乘,美誉度高

作为本土知名的银发产业领军品牌,银发无忧老年生活之家主办的“品牌老年鞋特卖会”,精选品牌供应商,其中,兴顺福舒适鞋连锁专卖品牌、pansy、爱由美以及其他著名老年舒适鞋等几大品牌,悉数登场,完全不同于其他类型特卖会,真正质量上乘,有良好的口碑,很受消费者青睐,不少中老年人一次就选购好几双。

■ 超轻、超软,专为中老年人设计

本次特卖会的老人鞋,专门针对老人足部特点研制,有轻、软、便、美、透、专六大设计特点。初穿时,感觉很舒服、很轻便,一点不卡脚,走起路来,不磨脚,腿也轻松,而且样式也



老人鞋特卖会地址:上海市闸北区芷江西路488号五月花生活广场2楼225(银发无忧老年生活之家旁) 乘车路线:轨交1号线中山北路站下车2号出口 服务热线:400-623-0096